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役政 Q&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·分機
1	如何辦理替代役申請?	<p>1. 一般替代役：役男於申請期間（每年 4 月第 1 個上班日開始受理，為期 10 個工作天），未接獲徵集令者，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</p> <p>2. 申請專長替代役者，於申請期間自役政署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時段(時段、役別、機關經選定送出後，即不得更改)後，持身分證、私章及相關專長、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並於截止申請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內政部役政署始完成申請手續。</p> <p>3.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：請參考內政部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://rds.s.nca.gov.tw。</p>	溫志民·115
2	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為何?	<p>(1)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</p> <p>(2) 役男育有子女，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</p> <p>(3)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(4) 役男父、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，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</p> <p>(5)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</p>	溫志民·115